

LN267-C

2000 年第 267 號法律公告

《〈1997 年銀行業條例（根據第 2(14)(d) 條作出的宣布）
（第 2 號）公告〉2000 年（廢除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
第 2(14)(d) 條訂立）

1. 廢除

《1997 年銀行業條例（根據第 2(14)(d) 條作出的宣布）（第 2 號）公告》（第 155 章，
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金融管理專員

任志剛

2000 年 9 月 25 日

註 釋

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（"本條例"）第 16(1)(a) 及 (3A)(a) 條，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認可聯俊達有限公司為接受存款公司，獲批准發行多用途儲值卡，即現時的 "八達通卡"。

2. 本公告旨在廢除《1997 年銀行業條例（根據第 2(14)(d) 條作出的宣布）（第 2 號）公告》（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該公告宣布就本條例中 "多用途儲值卡" 的定義而言，八達通卡不屬儲值卡。